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为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展期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铁汉”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为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展期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节能铁汉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深圳市分公司”）、贵州钟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钟山开建”、“债务人”）、六盘水市钟山区励砺旅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刘水先生签订《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协议》（合同编号为“COAMC 深经一-2020-B-02-01”，以下简称“重组协议”），将公司对钟山开建持有的应收账款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共计751,611,346.04元转让给中国东方深圳市分公司，转让价款为65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

2、节能铁汉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中国东方深圳市分公司签署《保证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为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

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展期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上述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期限展期2年，同意公司

为本次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展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至展期后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联席董事长刘水先生为本次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展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六盘水市钟山区励砺旅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钟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德坞街道怡景苑5、6号楼二楼商铺

法定代表人：张勤

成立日期：2013年07月31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发、项目投资、项目管理建设、项目代建和资产管理；土地一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及城市综合建设开发；酒店经营管理；旅游资源开发；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种广告；经营建筑材料及装潢材料。）

钟山开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14,521,289.08	16,720,266,526.37
负债总额	7,412,931,018.71	7,217,662,007.1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633,920,000.00	2,633,92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463,169,268.23	4,300,460,256.6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9,501,590,270.37	9,502,604,519.22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4,479,134.19	1,166,093,104.25
利润总额	-3,249,815.66	119,968,645.84
净利润	-1,012,248.85	102,177,832.13

钟山开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2016号南方证券大厦A、B栋18楼

负责人：杨智刚

成立日期：2000-05-09

主营业务：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在总公司的授权下开展业务活动。

中国东方深圳市分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担保事项说明

1、担保范围：

(1) 债务人在《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协议》（合同编号为“COAMC深经一-2020-B-02-01”）及《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合同编号：COAMC深经一-2020-B-02-01-补1）、《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合同编号：COAMC深经一-2020-B-02-01-补2）项下应向中国东方深圳市分公司履行的所有义务；

(2) 债务人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协议》（合同编号为“COAMC深经一-2020-B-02-01”）及《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合同编号：COAMC深经一-2020-B-02-01-补1）、《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合同编号：COAMC深经一-2020-B-02-01-补2）项下的任何义务而给中国东方深圳市分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3) 中国东方深圳市分公司为实现保证协议项下权利、或由于债务人违反《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协议》（合同编号为“COAMC深经一-2020-B-02-01”）及《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合同编号：COAMC深经一-2020-B-02-01-补1）、《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合同编号：COAMC深经一-2020-B-02-01-补2）、或由于节能铁汉违反保证协议而导致中国东方深圳市分公司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翻译费等。

2、担保期限：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担保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2022年9月28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58,366.05万元，占2021

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30,099.46万元的76.48%；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总额为97,315.00万元，占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30,099.46万元的13.33%。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对其它外部单位的担保。

2、截至2022年9月28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六、审议程序

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本次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展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至展期后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本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展期事项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展期提供担保事项。

八、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节能铁汉本次为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展期事项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上述担保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展期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陈 梦

张 林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